岳环评〔2022〕29号

**关于岳阳怡天化工有限公司10000吨/年FCC功能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怡天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岳阳怡天化工有限公司10000吨/年FCC功能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批复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10280.14万元（环保投资560万元）新建10000吨/年FCC功能催化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22420m2，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268892°、北纬29.50171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新建一条 FCC功能催化剂生产线（FCC功能催化剂装置区）；储运工程：新建罐区（占地面积654.6m2）和1#库房、2#库房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工程等；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环保工程以及应急设施等。项目部分工艺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和氨水储存等公用工程均依托项目西侧的湖南省天怡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为1#Z分子筛、2#Z分子筛、Y型分子筛、氨水、草酸、高岭土、硅溶胶、甲酸、磷酸、铝溶胶、氯化铝、氯化稀土、拟薄水铝石、五氧化二钒、氢氧化钠、氧化铝、氧化镁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TDS硫转移助剂1000吨、增产丙烯助剂6000吨、汽油辛烷值助剂1000吨、重油裂解助剂2000吨。项目已取得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准入许可（湘岳绿园准通〔2021〕26号）和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岳云发改备〔2021〕57号）。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怡天化工有限公司10000吨/年FCC功能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科学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强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采取洒水抑尘、围挡、覆盖等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土石等易产尘物料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规范建设废气集排气系统和处理设施，项目投料废气和包装废气经收集，经“布袋除尘+吸收塔”处理达标；焙烧废气、喷雾干燥加热炉废气、焙烧炉外加热废气、气流干燥加热炉废气作为热源与喷雾干燥废气、气流干燥废气一同经“旋风分离+急冷+吸收塔”处理达标；以上有组织废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表5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均由25米高1#排气筒外排；浆化罐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酸喷淋”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限值要求后，由25米高2#排气筒外排。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装置、阀门、法兰、管路管线、机泵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相关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好厂区排水管网系统并与依托管网、设施和园区污水管网做好对接工作。TDS硫转移助剂、重油裂解助剂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水经收集后依托湖南省天怡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高氨氮污水脱氮系统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和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水接纳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丙烯助剂、汽油辛烷值助剂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水（沉降罐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中的严值和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水接纳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经园区管网排入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设备、装置区和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各类池体、危废暂存间和地下污水管网等生产功能单元的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装置区、储罐区、库房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等构筑物和排水管道、事故水管、泵房等采取重点防渗。对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并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六）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对风机、空压机组、循环水冷却塔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相关管理台帐。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过筛废渣、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齐各类泄漏检测报警仪器和监控、应急设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6t/a、氨氮≤0.3t/a、SO2≤0.6t/a、NOx≤3.4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2日